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496H/2019-07136	分类:	其他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民政厅	成文日期:	2003 年 03 月 06 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吉林省社会慈善捐赠款使用审批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【失效】		
发文字号:	吉民发〔2003〕15 号	发布日期:	2019 年 11 月 19 日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社会慈善捐赠款使用审批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吉民发〔2003〕15 号

各市、州、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慈善会：

经请示省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将《吉林省社会慈善捐赠款使用审批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地遵照执行。

吉林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03 年 3 月 6 日

吉林省社会慈善捐赠款使用审批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制定的《吉林省社会慈善捐赠款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吉政办发[2002]65 号）规定，为规范全省社会慈善捐赠款使用的审批手续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捐赠款使用必须按《吉林省社会慈善捐赠款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办法）规定的原则、范围和标准审批使用。

第三条 捐赠款的使用申请

（一）捐赠款使用时，要按规定的原则、范围和标准申请使用。即由要求救助的个人或要求救助的单位（指相关或主管救助对象的部门，下同），向户口所在地的（即市、州和县、市、区）慈善组织提出救助申请。属省直的救助对象或救助者单位可直接向省慈善总会提出救助申请。

（二）申请救助的对象，个人需填写《吉林省慈善救助审批表》。内容包括姓名、年龄、性别、本人及家庭经济状况和要求救助理由等。

（三）申请救助的单位除提出救助的具体方案和申请报告外，需同时注明救助的具体单位的人数、标准等内容，并由被救助的受救助单位负责填报本单位职工个人救助申请表。

第四条 捐赠款使用审批程序

（一）按辖区的管理范围，由慈善组织负责受理辖区内个人或单位的救助申请。

（二）各级慈善组织要对个人或单位的救助申请逐个登记，责成专人负责对申请者的资格进行初审，并提出是否救助的意见。

（三）初审内容包括救助者（含单位）是否符合《办法》规定的原则、范围和救助标准，以及申请救助者的相关资料、手续等是否齐全。

（四）经初审符合救助条件的个人，由慈善组织提出救助意见，报请辖区民政部门批准。部门或单位一次性救助额度超过 5 万元以上，需报各级慈善救助行动协调领导小组审批，不足 5 万元，可报民政部门审批，并报协调领导小组备案。

第五条 经批准后，由慈善组织负责办理财务救助手续。

（一）由省、市、州和县（市、区）慈善组织按隶属关系向财政部门提出书面请示，并附上救助者（部门）救助申请方案和领导的批件等相关文件。

（二）经财政部门审查符合要求后，由慈善组织填写专项资金使用表，财政部门再将资金及时拨付给申请用款的慈善组织账户。

（三）由慈善组织将慈善救助款直接发放给被救助的个人或单位，并办理相关的财务手续。

第六条 慈善工作经费，按《办法》规定由各级慈善组织按比例提取。

第七条 办理慈善工作经费的具体财务手续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。

第八条 捐赠款使用后一律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第九条 慈善组织要按《办法》规定，认真管理各类救助资料 and 文件。每年 12 月份以前将接收、使用捐赠款的情况及相关资料、财务报表、批准文件进行整理归类，并书面报告政府主管部门，并抄报财政、审计部门，接受监督检查。

第十条 捐赠款必须严格管理使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、私分、截留和挪用捐赠款，或不按审批程序使用捐赠款的要根据问题性质和情节，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，严重违纪或构成犯罪的要追究行政纪律和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省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。